#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公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组建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有关事项的通知》(朝编〔2020〕12号)规定，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履行相关的行政执法职权。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依据行政权力清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人民政府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10-65790560、010-65762117

监督电话：010-65742780